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千慧

相　對　人　禾康中藥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美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仟陸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於鈞院108 年度勞訴字第6 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業經判決確定，並命相對人負擔訴訟費用在案。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,120 元，亟待請求強制執行，爰提出費用計算書及單據，聲請裁定確定之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及第3 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業經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6 號判決聲請人部分勝訴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原告（即本件聲請人）負擔百分之5 ，餘由被告（即本件相對人）負擔。」，嗣因相對人聲明不服而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 年度勞上易第19號判決上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確定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支出訴訟費用即為第一審裁判費9,120 元，並有該單據為證，聲請人應負擔百分之5 即456元 【計算式：9,120 × 0.05＝456 】，是以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8,664 元【計算式：9,120 × 0.95＝8,664 】，並依上揭規定，加計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

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 蔡伊倫